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85号

申请人：苏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社会保险中心。

第三人：三门峡市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予核定和支付工伤待遇，于2025年8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核定并支付其工伤待遇。本机关于8月25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12月，申请人为三门峡市某公司工作。自2021年3月起，三门峡市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2021年8月7日，申请人按照三门峡市某公司的安排，前往位于某县某乡某村工地从事塔吊拆除工作。8月8日，申请人在从事塔吊拆除工作时从塔吊上摔落后被送医治疗，住院169天，共花费医药费132871.87元，部分医药费由三门峡市某公司缴纳，35000元由申请人缴纳。2023年3月13日，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X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

伤。2024年6月20日，三门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X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申请人的伤情被鉴定为捌级伤残。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受伤害已经被认定为工伤，三门峡市某公司也为申请人缴纳了工伤保险，被申请人应当为申请人核定并发放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2025年4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书》等申请工伤待遇的资料。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6日签收后60日内未履行法定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根据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X号）裁决结果，申请人与三门峡市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三门峡市某公司为不存在劳动关系的申请人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属于虚构劳动关系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不应由社保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2.《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作受伤或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将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伤亡的，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5〕12号第一条规定：“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承包人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三门峡市某公司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任某，申请人受雇于任某时受伤，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应由三门峡市某公司承担。申请人所述事实不清，与法无据，理由不能成立。

第三人称：第三人已正常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对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书》的事项不知情。

经查：2021年1月13日，第三人三门峡市某公司与任某签订《塔机及施工电梯安装拆卸承包协议》，约定三门峡市某公司将部分劳务承包给任某，三门峡市某公司对任某在项目施工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和管理职责。2020年12月起，申请人在施工项目中从事塔吊拆卸工作，劳动报酬由任某支付。2021年3月，三门峡市某公司为申请人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其中2021年工伤保险正常缴纳。2021年6月21日，三门峡市某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在某保险公司购买

雇主责任保险，雇员名单有苏某、胡某等 16 人。2021 年 8 月 8 日，申请人在某县某乡某村工地从事塔吊工作时，因地基塌陷导致坠落，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2022 年 7 月，申请人向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确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三门峡市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022 年 11 月 8 日，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 X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申请人与三门峡市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2022 年 7 月 16 日，申请人向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2023 年 3 月 13 日，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 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为工伤。后申请人向三门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2024 年 6 月 20 日，三门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X 号），认定申请人为捌级伤残。2025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书》等申请工伤待遇的资料，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收后未予答复。

另查明，申请人以三门峡市某公司、任某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二被告连带支付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目前该案正处于二审阶段。

本机关认为：《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将业务发包、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

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作受伤或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将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伤亡的，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将承包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受伤的，用工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第三人三门峡市某公司将业务分包给了不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任某，经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申请人与三门峡市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故承担申请人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应为第三人三门峡市某公司。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书后，因不符合社保基金支付条件未予核定、支付，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23日